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之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 僅供識別

業績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320,949	22,928
貨物銷售成本		<u>(315,952)</u>	<u>(28,496)</u>
毛利／(毛損)		4,997	(5,568)
其他收入	2	184	22,426
銷售費用		(272)	(1,087)
行政開支		(8,252)	(6,256)
其他業務開支		<u>-</u>	<u>(25,385)</u>
經營虧損		(3,343)	(15,870)
融資成本		<u>(61)</u>	<u>(251)</u>
除稅前虧損		(3,404)	(16,121)
稅項	4	<u>(492)</u>	<u>(74)</u>
年度虧損	5	<u><u>(3,896)</u></u>	<u><u>(16,195)</u></u>
每股虧損			
基本	6	<u><u>(1.23仙)</u></u>	<u><u>(5.09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u>146</u>	<u>86</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60,362	–
已付貿易按金		18,19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1	778
應收主要股東款項		–	6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5	–
銀行及現金結餘		<u>25,663</u>	<u>674</u>
		<u>104,751</u>	<u>1,51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2,970	1,56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586	4,303
客戶按金		56,465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	23
即期稅項負債		<u>5,477</u>	<u>4,928</u>
		<u>98,503</u>	<u>10,814</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6,248</u>	<u>(9,295)</u>
非流動負債			
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u>19,499</u>	<u>–</u>
負債淨額		<u>(13,105)</u>	<u>(9,2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950	7,950
儲備	7	<u>(21,055)</u>	<u>(17,159)</u>
權益總額		<u>(13,105)</u>	<u>(9,209)</u>

附註：

1.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出售之貨品之發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年內確認之銷售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額	320,949	23,563
減：退貨	-	(635)
淨額	<u>320,949</u>	<u>22,928</u>

2.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77	121
豁免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	22,254
其他	7	51
	<u>184</u>	<u>22,426</u>

3.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一直經營單一業務分部，此為消費者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貿易業務。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歐洲	6	12,826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	5,237
印度	-	3,128
香港	809	90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77,107	831
亞洲	29,424	-
澳洲	13,603	-
總計	<u>320,949</u>	<u>22,928</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04,787	1,484
美國	110	121
總計	<u>104,897</u>	<u>1,605</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u>137</u>	<u>4</u>

4.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550	58
—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58)	10
其他地區		
— 本年度	<u>-</u>	<u>-</u>
	<u>492</u>	<u>74</u>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404)</u>	<u>(16,121)</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96)	(2,794)
毋須繳稅之收入	(14)	(3,899)
不可扣稅之開支	5	4,916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62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55	1,822
上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58)	1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u>	<u>(43)</u>
所得稅支出	<u><u>492</u></u>	<u><u>74</u></u>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3,3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727,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他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5.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折舊	77	43
匯兌虧損淨額	-	33
核數師酬金	680	800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相關職員成本	4,000	2,6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	36
	<u><u>4,068</u></u>	<u><u>2,672</u></u>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約3,8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19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8,000,000股(二零零六年：318,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8,537	(29,501)	(964)
年度虧損	<u>-</u>	<u>(16,195)</u>	<u>(16,19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537	(45,696)	(17,159)
年度虧損	<u>-</u>	<u>(3,896)</u>	<u>(3,89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537</u>	<u>(49,592)</u>	<u>(21,055)</u>

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及United States Philips Corporation入稟美國加州中區法院，向八名人士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pex Digital Inc. Limited及Apex Digital, LLC、季龍粉先生(「季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徐安克先生(「徐先生」)、前主要股東Apex Digital Inc(「Apex Digital」)、前實益股東United Delta Inc. (「United Delta」)以及一名個別人士發出傳票令狀。被告人因在美國境內分銷未授權之數碼光碟產品以致侵犯專利權而被申索賠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原告人及被告人達成和解，而訴訟亦在沒有抵觸法例之情況下被撤銷。根據和解之條款，其中一名被告人Apex Digital透過分期方式向原告人支付一筆合共3,280,000美元之款項。其後，本集團已與Apex Digital(由本公司董事季先生全資擁有)簽訂協議，Apex Digital已同意承擔所有產生之款項及所涉及之法律專業費用。直至本公佈日期，Apex Digital已支付1,150,000美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有關偏差之解釋附載於下文。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年內，余曉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及唐雲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儘管以上所述，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委任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之規定。

委任期為十二個月可自動重續之服務協議，並訂有固定之每年酬金。

薪酬委員會

守則第B.1.1條規定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須明確列出其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就釐定薪酬政策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及釐定核數師及董事酬金，而有關董事須就向其支付之任何酬金及袍金放棄投票權。委員會之成員為余曉先生、葉振中先生及孫東峰先生。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核數師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乃基於服務範疇而相互協定，總額為680,000港元。核數師亦向本公司提供非審核服務（即內部監控審閱），期內金額達15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委任陳銘燊先生、葉振中先生及孫東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提名委員會

守則第B.4.4條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須明確列出其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定期審閱現任董事及提名董事(如有)之履歷，從而確保董事會能全面履行其責任及職責。委員會之成員為余曉先生、葉振中先生及孫東峰先生。

內部監控

董事會應全權負責設立並維持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保障對於未獲授權使用或處置之本公司資產的效用，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方略」)檢討本集團現有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是否有效，並就日常之業務運作程序提交建議。以下為信永方略之檢討結果：

- (1) 銷售與購貨之流程的支持文件不完整；
- (2) 在銷售與購貨之流程中，因內部溝通不足而使客戶付賬資料不完整；
- (3) 銷售與購貨之流程中的客戶／供應商之檔案的保存欠佳；
- (4) 因不符合銷售之確認政策而使交易之截止期可能發生問題；
- (5) 銷售及購貨之流程欠缺品質保證程序；
- (6) 固定資產與財務報告之流程的責任區分並不清晰；
- (7) 會計政策之應用並不貫徹於財務報告之流程；及
- (8) 欠缺存貨流程及銷售退貨之監控程序。

本集團管理層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接納並核准信永方略之報告結論及建議。根據建議，本集團已修改及制訂涵蓋本集團有關日常業務運作之內部監控指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舉行董事會會議中已檢討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之效用。

信永方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就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後續跟進審查，於評估期間並無發現重大缺失。其結論如下：

- (1) 本集團已改善及推行銷售及購貨流程之程序，及確保所有據此之文件均足夠及完整。
- (2) 本集團已引入新程序及監控政策，以確保在銷售及購貨流程中之供應商及客戶之付款及收款的資料可在內部達成適當溝通。
- (3) 本集團已成立及推行政程序，以確保就銷售及購貨中之供應商及客戶之檔案作適當保存。
- (4)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調整其會計政策，以避免交易截止期的問題。
- (5) 本集團已就銷售及購貨流程中制訂及推行品質保證程序。
- (6) 本集團已就固定資產流程及財務報告系統將其職責區分。
- (7) 本集團已調整其會計政策，以確保就財務報告流程與公司內之會計政策一致。
- (8) 本集團已就存貨流程及銷售退貨制訂及推行內部監控程序。

信永方略確認，本集團有足夠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內部監控審閱報告與跟進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均已存檔以備提出要求查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公司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此舉將強化內部監控及日常營運之有效性。本公司即時修訂現存之內部控制程序及財務報告系統。其後，本公司已委聘信永方略審查修訂後之系統及程序，並就內部控制指引提供建議。信永方略已提交有關建議及結論之內部控制審閱報告。此外，該份報告已按聯交所要求呈交。本公司已採納信永方略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所作之全部建議，並將據此作出修訂。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批准本集團之新內部控制指引。

股權架構於二零零七年有所改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四川川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川投」）與Apex Digital及季先生訂立一份協議，以分別購入69,829,340股股份及13,1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6%及約4.14%。自當時起，四川川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10%。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已就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委任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年內，聯交所就本公司之事務發出提問。在本公司及顧問們之努力下，本公司已據此提問作出回應。回應有關過往經營問題、未來業務計劃、及獨立顧問出據之溢利預測備忘及營運資金預測備忘和相關文件。聯交所現正審閱恢復買賣申請。

為恢復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本公司與主要股東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長虹」）訂立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以擔任長虹之首選代理，向後者供應多種從世界各地採購之產品及配件，同時向世界各地供應後者之產品及配件。有關協議期限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其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即時知會聯交所作出申報，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提供意見。由於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董事會已追認及批准此等持續關連交易。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同時，本公司亦投入資源和人力發展本公司之非關連業務，但由於電子業競爭激烈以及宏觀和微觀經濟及經營環境之急劇變化，本公司之獨立業務未能有所突破。

年內，本集團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採購及銷售業務（「採購業務」）。由於管理層在本集團重組後致力使本集團業務重上軌道，以及長虹所給予的支持，各項業務獲得大幅改善，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為320,9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

年內，U.S. Philips Corporation、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本公司及相關人士就侵犯專利權事宜達成和解。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該宗訴訟已在沒有抵觸法例之情況下被撤銷。根據和解條款，本公司毋須負擔原訴人之付款，包括一切法律和專業費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良好及穩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5,66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6,200,000港元，亦無抵押任何資產。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夠為其日常運作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掛鈎，本集團相信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為極低。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6名。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總額於回顧年度約為4,1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對其僱員之個別表現作出獎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僱員人數大升大跌之情況而導致正常業務營運遭受干擾。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展望

由於就長虹、Apex Digital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間之爭議已達成和解，而本公司亦已重組，董事會相信，當業務重上軌道，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中之採購業務將可為本集團建立穩定及可觀之收入來源。隨著香港經濟向好，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以進一步開拓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之商機，例如銷售電視機、機頂盒、冰箱、數碼相架以及其他產品之整機及零部件業務。董事會深信，有關消費者電子產品之業務可望於不久將來取得更斐然之表現。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概約權益百分比
季先生(附註(a)、(b)及(c))	—	受控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
	44,520,000股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4.00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四川川投以每股0.72港元之代價，向Apex Digital及季先生分別購入69,829,340股股份及13,18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21.96%及4.14%。
- (b) Apex Digital受控於季先生及United Delta(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由季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季先生被視為於Apex Digital擁有之69,829,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季先生被視為於Apex Digital持有之69,829,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並於其另外直接持有之5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合共於127,529,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年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直至本公佈發放之日，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 權益百分比 %
長虹	實益擁有人	95,368,000股	29.99
四川川投(附註(a))	直接實益擁有人	83,009,340股	26.10
Apex Digital(附註(a)及(b))	直接實益擁有人	—	—
United Delta(附註(a)及(b))	受控公司之權益	—	—
季先生(附註(a)、(b)及(c))	受控公司之權益	—	—
	直接實益擁有人	44,520,000	14.00
劉汝英女士(附註(c)及(d))	家族權益	44,520,000	14.00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四川川投以每股0.72港元之代價，向Apex Digital及季先生分別購入69,829,340股股份及13,180,000股股份，分別約佔21.96%及4.14%。
- (b) Apex Digital受控於季先生及United Delta（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由季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季先生被視為於Apex Digital擁有之69,829,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季先生被視為於Apex Digital持有之69,829,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並於其另外直接持有之57,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合共於127,529,3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劉汝英女士為季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因而被視為於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後擁有權益之所有44,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王僑先生以每股0.2港元之代價，向徐高輝先生（「徐先生」）購入10,000,000股股份，約佔3.14%。此後，徐先生持有之股份總數已減少至12,350,000股，佔本公司股份約3.88%。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

競爭權益

Apex Digital由季先生及徐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之現任執行董事及前任董事）創立，並受控於季先生及其自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起全資擁有之United Delta。Apex Digital主要從事批發「APEX Digital」品牌之消費者家用電子產品之業務。由於Apex Digital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起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證券，因此其後並無任何競爭權益。

長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用電子產品之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長虹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在可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余曉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向朝陽先生、杜君先生、唐雲先生、余曉先生、石平女士及王振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